

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文件

赣高校摄字[2014]3 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江西省高校 摄影艺术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各团体会员：

经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同意，决定举办第十三届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心灵之旅·我行我摄

二、作品类别

1. 风光类：包括祖国各地山川河流、城市建筑、乡村风光等，通过摄影反映美丽祖国所散发出来的生机活力和独特风貌，展示中华大地的神奇与瑰丽。

2. 人物生活类：包括丰富多彩的民间生活，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景。

通过摄影，再现各种生动有趣、难忘感人的事迹和人物，以及各种活动纪实，多角度展现华夏儿女与自然的和谐之美、与亲朋好友的深深情谊，从而折射出改革开放后我国生态、富裕、和谐、秀美的新生活。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摄影家协会、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

（二）组委会成员：

1. 主 任

史蓉蓉（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名誉主席）

王金平（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名誉主席）

2. 副主任

徐渊明（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主席）

杨 明（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主席）

3. 秘书长

彭祖雄（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主席）

4. 副秘书长

章焕荣（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吴晓明（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5. 办公室主任

董江洪（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6. 办公室副主任

张伟亮（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陈宜卿（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陈建新（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钟海林（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陈俊鸿（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肖 戈（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郑 晴（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副秘书长）

陶志峰（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办公室主任）

7. 办公室成员

艾卫平（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办公室副主任）

袁玖根（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理事、办公室成员）

袁孟辉（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理事、办公室成员）

周小青（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理事、办公室成员）

张安然（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理事、办公室成员）

三、奖项设置

大赛拟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40 名、佳作奖 60 名、优秀奖 100 名、入选奖 150 名（以上各奖项学生、教工各占 50%；其中每个级别的获奖数“风光类”与“人物生活类”作品之比为 4：6）。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此外，大赛还将根据各级领导参赛的

情况，单设示范组金、银、铜奖若干名，专题奖 2 组。

四、征稿工作

各高校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征稿启事（见附件）的内容和要求，将征稿工作落到实处，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组织、征稿、辅导、讲座、创作、巡展等工作。希望各高校高度重视并做好有关工作，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取得联系，按规定的时间报送稿件。各校此项工作负责人员的名单（姓名、所在部门、职务、职称、联系电话等）请及时电告组委会办公室陶志峰老师（电话：13970910096 或 18970963796）。

附件：第十三届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征稿启事

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秘书处

201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附件：

第十三届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征稿启事

经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同意，决定举办第十三届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

本次摄影展的主题为“心灵之旅·我行我摄”，作品分“风光类”和“人物生活类”两种类别。其中，“风光类”主要包括反映祖国各地山川河流、城市建筑、乡村风光的作品，通过摄影反映美丽祖国所散发出来的生机活力和独特风貌，展示中华大地的神奇与瑰丽；“人物生活类”主要包括反映丰富多彩的民间生活，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景的作品，通过摄影再现各种生动有趣、难忘感人的事迹和人物，以及各种活动纪实，多角度展现华夏儿女与自然的和谐之美、与亲朋好友的深深情谊，从而折射出改革开放后我国生态、富裕、和谐、秀美的新生活。

一、参赛细则

1. 参赛作品的内容应积极健康向上，不得含有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不得污蔑民族传统文化，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不得剽窃他人的作品。

2. 参赛作品应是本人所摄，之前没有参加过同级及以上作品大赛，作品的拍摄时间不限，体裁、题材不限。作品内容应当真实，“纪实类”作品只允许对色调、反差等做适当调整，不得通过 PS 等方式添加原图中不存在的事物，不得改变作品原貌。所有作品上不要添加 LOGO、水印、修饰性的边框等。

3. 参赛作品形式可以是单幅或组照。单照每人不超过 10 幅；有组照

者每组按单幅计算，但同一人作品中不超过两组，且每组不超过 4 张，组照的内容必须是有机的组成，并附有简要的说明。

4. 参赛作品可以是黑白和彩色照片，胶片和数码均可。在送交纸质图片时还需提供数码源，纸质图片统一规格为长边 10 寸，数码源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不低于 3M，像素不低于 600 万。

5. 作品由各高校统一寄送，数码源和作品清单一并刻入光盘。清单中示范组、教师组和学生组分列。作品反面需另张贴打印有以下内容的纸条（为防止信息出错，请不要手写）：校名、作品名、作品形式（单幅、组照）、作者姓名、作品类别（风光类、人物生活类）、联系电话等，学生作品还需注明指导教师姓名（没有注明指导教师姓名的视为无人指导）。

6. 已毕业的学会会员可以原学校的名义参赛。

7. 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入选和获奖作品，参赛作品所涉及的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负责，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二、作品评选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质量、艺术水平为标准。届时将聘请省内著名摄影家担任评委。

2. 评选分示范组（参赛对象为各高校校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以及其他省厅领导）、教师组（参赛对象为各高校教师，已退休的教师可以原单位的名义参赛）和学生组（参赛对象为各高校所有在校学生，已毕业的学会会员可以原学校的名义参赛）等 3 个组别。

3. 已在省级以上摄影比赛、摄影展览中获奖或展出的作品不予评选。

三、奖项设置

1. 一等奖 10 名（学生 5 名，教工 5 名）；

2. 二等奖 20 名（学生 10 名，教工 10 名）；

3. 三等奖 40 名（学生 20 名，教工 20 名）；
4. 佳作奖 60 名（学生 30 名，教工 30 名）；
5. 优秀奖 100 名（学生 50 名，教工 50 名）；
6. 入选奖 150 名（学生 75 名，教工 75 名）；
7. 示范组金、银、铜奖若干（根据参赛人数和作品酌定）；
8. 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以上每个级别的获奖数，“风光类”与“人物生活类”作品之比为 4:6。等级奖以上获得者、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者将同时颁发证书和奖品；佳作奖、优秀奖、入选奖等获得者则只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获得单位将颁发奖牌。

四、其它事项

1. 截稿时间

2014 年 11 月 15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2. 送（寄）稿地点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兴湾大道 1666 号江西警察学院（请在信封上注明“摄影艺术作品展”字样） 邮 编：330100

联系电话：13970910096 或 18970963796 联系人：陶志峰

电子邮箱： 1258411908@qq.com

热忱欢迎全省高校热衷于摄影创作的师生踊跃投稿参赛。